

审议直击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分组审议企业国有资产法修订草案时建议 完善企业管理人员尽职免责制度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近日对企业国有资产法修订草案进行分组审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在分组审议时一致认为，修改完善企业国有资产法，以立法引领和保障国企改革，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法治建设，对于保障国有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委员们针对修订草案的完善提出修改意见。

孙菊生委员指出，针对社会关注的如何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激励企业干部职工克服不作为的弊端问题，修订草案第二十四条规定建立健全国家出资企业管理人员尽职免责制度。为推动相关制度的落实，建议进一步细化其中的“重大过失”“已经充分获取信息”“有合理理由认为决策符合企业最大利益”等表述，否则社会期望就会落空。

史耀斌委员指出，近年来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中，一些地方政府将本应由政府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通过非市场化途径转嫁给地方国企，催生了地方政

府融资平台，累积了大量的债务风险。一个主要原因就在于地方国企设立随意，缺乏必要的限制和规划。针对这一问题，应当提出具体要求，增加程序性规定，进一步规范各级政府设立国企的条件程序，特别是规范约束区县级政府新设国企，明确政府和企业的职责边界，避免政府支出责任向国有企业转移。

杨晓超委员建议，完善数字化穿透式监管的法律制度安排。修订草案第十条提出建立健全全国资产管理与监督体制，但主要着眼于传统监管方式。当前，国资监管正加快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对此，建议在第七章“企业国有资产监督”中增设专门条款，明确国家建立健全全国国有资产数字化监管平台，推动全级次穿透式监管，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实时监测和风险预警能力，确保对国有资产运行状态“看得见、管得住”。

蒋卓庆委员提出，实践中，部分二级、三级企业国有资产“脱管”现象较为突出，一定程度上存在国资监管层层递减的问题。对于这一突出问题，修订草案作出积极回应。为进一步强化全口径、全层级监管，建议在相关规定基础上，在总则相关条款中明确全覆盖、穿透

式监管要求，强化对国有企业多层架构的管控，在第十一条第一款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企业国有资产监管职责之后，补充增加“实现对国家出资企业及其控股、参股权益的全覆盖、穿透式监管”的规定，筑牢企业国有资产监管防线。

鲜铁可委员建议，强化国有股权董事的独立性和问责机制。目前来看，修订草案在有关国有股权董事的相关条款中，对国有股权董事的独立性保障不足，权责不对等。实践中，董事受到企业管理层的影响，出现“内部化”“花瓶董事”等现象，要强化独立保障、双向追责，防止内部人控制，防范国有资产流失。对此，在履职保障方面，建议明确国有股权董事的薪酬考核，由派出机构，即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统一管理，确保其独立判断、独立表决。在失职追责方面，建议增设重大过失追责条款，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国有资产损失的，终身禁止担任国有股权董事；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

沈金强委员指出，企业国有资产是国家对企业出资形成的权益，是经营性的资产，就会有经营状况表

现，也有风险存在的可能。现行法律已对人大监督和信息公开作了原则性规定，但从实践看，随着监督不断深化，对企业经营状况、重大投资、债务风险等方面信息的全面性、准确性和有效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建议在相关条款中进一步强化信息供给方面的制度性要求，推动形成与人大监督相适应的信息报送和公开机制，为各级人大常委会依法开展工作提供更加充分可靠的数据支撑，提升监督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汤维建委员提出，修订草案第五十二条虽然规定了国家出资企业经营者经营业绩考核制度，但还属于原则性规定，可操作性不强。为了更好地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应当对国家出资企业经营者经营业绩考核制度进行细化规定。一方面是优化考核指标设置机制，根据实际需要因地制宜设置不同考核指标，明确企业国有资产运营的短期、中期和长期目标，在考核指标中增加党建工作、企业风险防范、企业合规等内容；另一方面是优化考核结果运用范围，除目前对企业经营者的奖惩外，考核结果还可以用于激励企业其他职工，进一步扩大考核制度的激励范围。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分组审议医疗保障法草案二审稿时建议

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入法

□ 本报记者 赵展熙

近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医疗保障法草案二审稿进行分组审议。

与会委员指出，医疗保障法是维护广大公民医疗保障合法权益、规范医疗保障服务、健全医疗保障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健康中国前进步伐的重要法律。草案二审稿系统构建医疗保障制度体系，明确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补充保险、医疗救助等制度安排，规范基金运行、服务供给、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为维护公民医疗保障合法权益、促进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

草案二审稿第三十一条规定了“完善异地就医医药费用直接结算制度”。李宇委员指出，从实践看，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制度建立以来，极大方便了人民群众就诊看病，深受群众欢迎。目前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人数多、规模大，已成为群众就医看病的常态，但也存在监管衔接不畅、各地备案条件繁简不一、报销比例不同等问题，建议在第三十一条中充实相关内容。

吴晶委员建议将试点多年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纳入法律，为失能失智人员提供稳定保障。她指出，对失能失智人员及其家庭而言，长期护理保险是雨中的一把伞、雪中的一盆炭、落水者的一根浮木，对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至关重要。

冉博委员建议在草案二审稿第二章中增加一条，内容为：国家建立健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行独立险种机制，坚持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并加大对农村地区长期护理服务供给的政策支持力度。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与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险种统筹衔接、协同发展。他指出，长期护理保险是保障公民健康权的重要制度，其运行机制和主管职能部门与医疗保障项目有较多共同性，建议借此医疗保障立法，对长期护理保险作出规定，这样不仅能使该制度的全面推行在法律层面有所依据，也能推动国内保障制度协同发展。

郝平委员针对法律落实提出两点建议。一方面，要加强协同监管，坚决守住基金安全底线。法律实施后，医

疗保障、财政、审计、卫生健康、药品监管、税务等部门应加强协同联动，健全基金风险管控、智能监控、联合检查、信用管理等机制，压实定点医药机构、用人单位、参保人员等各方责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全力防范化解基金运行风险，确保法律落地见效。另一方面，要注重实践探索，不断健全制度体系。草案二审稿对部分保障标准、实施细则授权地方和部门制定，建议有关方面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在法律实施中及时总结实践经验，细化完善配套政策与经办规程，统筹做好与社会保险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衔接，持续优化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为全面建成成熟定型的中国特色医疗保障制度提供坚实法治支撑。

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2025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

加快实施配套制度建设 推动生态环境法典落地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近日，国务院关于2025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自2016年开始，每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都会听取和审议年度环保报告。相比以往，今年的报告具有特殊意义，不仅报告了2025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还报告了“十四五”期间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委员们在对报告进行分组审议时指出，报告总结全面、层次分明、主题突出。同时，委员们认为，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应按照“十五五”规划纲要要求，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更加注重将美丽中国建设成果转化成为群众可感知的生态福祉。

筑牢生态保护长效防线

我国第二部法典——生态环境法典将于今年8月15日起施行。分组审议中，多位委员的发言聚焦生态环境法典落地。

“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用法治力量守护青山绿水依然任重道远。”鹿心社委员指出，生态环境法典总则第三十条将年度环保报告的内容扩展到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下一步，要对照“十五五”规划纲要，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进一步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和人居环境整治，打造生态美丽乡村。此外，还要加强农村生态保护修复，夯实乡村生态基础。

吕志梅委员认为，要认真研究生态环境法典对“生态环境”的定义以及系统性制度安排。国务院要加强协调，建立部门协同机制，按照生态环境法典的规定做好年度报告工作。

高友东委员建议，加快生态环境法典实施配套制度建设，加大智慧执法平台建设，实现举报快速响应与公开公示。“要突出民生导向，聚焦群众身边痛点，推动生态环境治理成果可感、可及、可享。”

破解生态治理突出难题

生态环境保护是系统工程，必须坚持陆海统筹、区域协同、城乡并重，以系统思维破解治理难题。

“海洋生态环境是国家生态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基石。”符彩香委员建议生态环境部门坚持陆海统筹、山海联动，增强国家整个生态环境保护的陆海统筹。

李纪恒委员建议，立足农业农村工作实际，以生态环境改善赋能乡村全面振兴。一方面，要深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守护农业生态本底。另一方面，要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打造生态美丽乡村。此外，还要加强农村生态保护修复，夯实乡村生态基础。

提升生态环境科技效能

分组审议中，多位委员指出，科技是提升生态环境

治理效能的核心支撑，要以智能化手段破解监测、溯源、管控难题。

底青云委员建议，加快生态环境领域大模型与“空地海”一体化智能监测体系建设，推动环境治理从“感知”向“认知”跃升。同时，应聚焦新污染物治理短板以及重点区域气候生态风险，开展技术攻关和前瞻性研究。

王刚委员认为，我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正在从“减量”向“增效”的更高目标迈进，如何建立长效机制，用科技手段精准“把脉”，将是未来工作的核心重点。建议加强制度统筹，完善跨部门协同监管与治理机制，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的监测网络。此外，还要深化基层共治，因地制宜，推广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

李锦斌委员建议，以“十五五”规划纲要实施为契机，进一步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统筹各方资源力量，尤其要强化科技攻关与成果转化，依托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发展智能经济新业态，健全绿色财税金融政策，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为基本实现美丽中国夯实基础。



古樟风铃系民生

浙江淳安人大探索村级生态文明报告制度

见证民主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汤佳怡

四月的风穿过浙江省淳安县梓桐镇常宁村，拂过那棵百年古樟树。树杈间，一串串系着红飘带的铜风铃轻轻摇曳。风铃下的锦囊里塞着一张张纸条：“游客多了，垃圾污水能不能及时处理干净？”“稻蛙基地流走了，村民收入怎么办？”

这是当地群众参与生态治理的“土办法”——“风铃传声”。村民的建议写下来塞进锦囊，人大代表定期来“解铃”，一条条“带着泥土味”的意见就汇集上来，而这样的场景，正是淳安县探索村级生态文明建设情况报告制度的生动注脚。

全过程人民民主扎根绿水青山间

淳安是浙江唯一的特别生态功能区，千岛湖是其最宝贵的生态资源，也是最大的政治责任。从贯彻实施《杭州市生态文明之都建设条例》《杭州市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条例》的角度，淳安县人大常委会因地制宜，找准生态文明建设的切入点，致力贯通“最后一公里”。生态治理的主阵地，群众参与的主渠道，在村，

“两山”转化的主战场也在村。基于这样的判断，淳安县决定探索实施村级生态文明建设情况报告制度，在梓桐镇先行试点。

把制度延伸到村的初衷，说白了就是三句话：让群众在家门口听得懂生态报告，让代表在现场问得出实际问题，让制度在基层转得起来解决实事。真正把“话筒”交给村民，把“考场”设在村里，让村干部当着大家的面，用土话讲讲这一年生态治理方面干了什么，还有什么问题，明年怎么干。村民现场提问，干部当场回答，有问题就记下限期整改。

在制度设计上，淳安把握四个原则。一是“小切口、可操作”，各村结合自身资源禀赋确定报告主题，避免“一刀切”。二是“全闭环、真整改”，构建“意见收集—确定选题—事项报告—现场问询—清单公示—问题督办—情况反馈—跟踪监督”八步工作闭环，报告会后五日内整改清单须在村务公开栏公示，接受群众监督。三是“代表赋能，当三员”，发挥人大代表“监督员、联络员、示范员”作用。四是“土办法、新载体”，针对农村留守老人多的实际，常宁村在古樟树下挂起铜风铃，人大代表定期“解铃”登记。

把生态的“大道理”种进田垄里

“刚开始村里说要搞报告会，我们心里也没底，以为是走走形式，做做样子。”在常宁村，村民代表胡财贵告诉记者。但参加了一次之后，他的看法变了：“第一，

开会不讲官话，村干部用土话跟我们唠，听得懂、记得住。第二，不是光他们讲，我们也能问。第三，问了不明白，问完了还真管用。”

村里搞彩色小番茄种植，研学旅游火起来了，但溪边路窄又没有护栏。“去年报告会上我当场问村‘两委’：这个安全隐患到底什么时候能解决？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胡华峰当场表态，列入整改清单，报告会后不到一个月，村里就组织人在危险路段全部加装了防护栏。”胡财贵说，“看着那结实的栏杆立起来，心里一下就踏实了。从那以后，我更加相信这个报告会不是走形式，是真办事。”

截至目前，试点村累计收集生态类意见建议80余条，问题整改率达95%以上，真正实现了“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一批群众关切的身边生态问题得到有效解决：针对研学游客增多带来的环保压力，及时完善环卫设施，增设安全护栏；针对秸秆处理难题，推动建立“秸秆—饲料—肥料”循环利用模式。更让村民有获得感的是，生态产业带来的实打实收入。“以前种一亩水稻，除去成本也就挣个千把块钱，年轻人不出去打工根本不行。”梓桐镇人大代表胡增荣给记者算了一笔账，“现在村里搞了彩色小番茄基地，30亩地全部生态种植，不打化学农药，从育苗到采摘都需要人手，村里优先用本村的人。六十多岁的老人去帮帮忙，一天也能挣一百多元。以前村里冷冷清清，年轻人都在外跑；现在基地里每天有人干活，周末还有游客来采摘，村子热闹了，大家也有劲了。”



好生态成强村富民“金山银山”

数据显示，常宁村构建“稻蛙共生”“稻鱼共生”“玉米秸秆循环”等生态农业模式，同步发展研学旅游，截至目前接待研学游客2000余人次，村集体增收20余万元，带动村民家门口就业50余人，好生态正成为强村富民“金山银山”。

在大墅镇孙家畈村，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余悦也在报告会上交出了一份“生态答卷”：溪流资源被盘活，返乡青年开的稻香餐厅人气渐旺，多年用水难题彻底解决。

今年3月12日，生态环境法典获得通过。在淳安人看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发布今年立法工作计划

聚焦封关后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2026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以下简称《计划》)近日发布。根据《计划》，2026年海南省人大常委会重点聚焦全岛封关运作后的改革开放和高质量发展工作，主要安排加强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等七个方面的法规项目。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全面实施封关运作开局之年。海南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聚焦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核心任务，强化改革决策与立法决策高效衔接，统筹用好自由贸易港法规、经济特区法规和一般地方性法规制定权，特别是自由贸易港法规制定权，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突出制度集成创新，加快构建与国际规则紧密衔接、符合海南发展定位的法规体系，为海南自由贸易港改革开放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计划》提出，2026年重点聚焦全岛封关运作后的改革开放和高质量发展工作，主要安排七个方面的法规项目：一是加强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的法规项目；二是加强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的法规项目；三是加强营商环境优化的法规项目；四是加强安全保障和风险防范的法规项目；五是加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法规项目；六是加强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的法规项目；七是加强民主政治建设的法规项目。

为做好今年立法工作，海南省人大常委会要求，要坚持和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立法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坚持立法与改革协同推进，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坚持突出海南特色，大力推进立法创新。坚持完善立法工作格局，推动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坚持把立法同普法宣传结合起来，加强立法全过程宣传解读。

尤其是要发挥好法治在排除改革阻力、巩固改革成果中的积极作用，统筹立法改革，灵活运用多种立法形式，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规制度，积极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会同有关部门主动加强研究改革涉及的立法问题，及时提出立法建议，确保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适应、相衔接。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提出，更加注重探索性、创新性、引领性立法，着眼于推动和保障制度集成创新，积极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更加注重发挥自由贸易港法规制定权的创新和变通功能，把握好变通权的边界。优化“小切口”“小快灵”立法机制，针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中的具体问题，突出矛盾，精准立法、靶向施策，以简洁务实的制度设计解决实际问题，让法规更接地气、更具实效。

此外，要不断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组织协调、督促推动、审议修改等方面的审查把关作用。坚持和完善省人大常委会与省政府立法沟通协调机制，重要法规草案起草“双组长”制度，推动法规起草中的重要制度设计及早形成共识，重大争议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切实发挥政府依托作用，明确责任主体、时间节点、工作要求，加强法规草案起草、调研论证到提请审议的全程无缝对接、高效衔接，确保立法工作有序推进。

图为浙江省淳安县梓桐镇常宁村在古樟树下召开生态文明情况报告会。

蔡江平 摄